

“强国建设·奋进河南”央视宣传片投放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中视乾时益（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强国建设·奋进河南”大型品牌传播工程【河南一分钟】专案（以下简称专案）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服务背景）

【专案思想核心度高】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信心满怀奋进新征程。

“强国建设·奋进河南”大型品牌传播工程，紧紧围绕总书记新思想，以省为单位，历时8个月，强力打造城市或企业IP，表达河南省“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的坚定信心。

【专案政治方向性强】

1、拍摄“强国建设·奋进河南”专属宣推片

2、活动将举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强国建设·奋进河南’大型品牌传播工程”启动仪式，拟邀请总台相关领导、河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出席，邀请各参与城市主要领导人参加。

3、授予相关城市【“强国建设·奋进河南”合作城市】。在商业宣传中可使用该名义，并可结合城市或企业独特的宣传主题。

【专案时段特殊性】

周一至周日《新闻30分》前，约11:58--12:00（全新开辟全天最黄金时段）

【专案内容专属性】

【河南一分钟】专案成版块推出，角标【强国建设 · 河南】，让河南成为全国聚焦！

《新闻30分》是政商人群最为关注的第一新闻栏目。

河南总站联手总台总经理室，首次以“品牌打造+新闻宣传”模式，聚焦每座城市或企业自然资源、文化资本、人力资源、科技实力等优势，“基因”扫描式打造文化IP，促进吸引投资、人才引进、激活消费，推动经济内循环。

【专案资源全球性】

在专案之外，总台特别匹配增值外宣项目，在五个外宣频道播出专案内容，覆盖全球。

现就甲方参与专案合作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8个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投放内容：2023年郑州市城市形象宣传片；
- 2. 投放时间

投放频道	投放时段		片长	投放期间	投放频次
CCTV-新闻 (专案)	新闻30分前	周一至周日 11:58--12:00	15秒	8个月	1次/天， 单日125次， 双日120次
CGTN (增值)	全天		15秒	8个月	1次/天， 60次
西班牙语 频道 (增值)	马德里时间19: 00-23: 00 (北京 时间01: 00-05: 00) 及全天直播 新闻节目前后		15秒	8个月	1次/天， 60次
法语频道 (增值)	巴黎时间19: 00-23: 00 (北京时 间01: 00-05: 00) 及全天 直播新闻节目前后		15秒	8个月	1次/天， 60次
阿拉伯语 频道 (增值)	开罗时间19: 00-23: 00 (北京时 间01: 00-05: 00) 及全天 直播新闻节目前后		15秒	8个月	1次/天， 60次
俄语频道 (增值)	莫斯科时间19: 00-23: 00 (北京 时间00: 00-04: 00) 及全天 直播新闻节目前后		15秒	8个月	1次/天， 60次

3. 具体投放排期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具体投放排期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顺延付款时间至具体投放排期协商一致后5日内，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249.9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为6%）。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由甲方向乙方进行对公转账电汇支付。

2. 结算账期：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待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5日内，甲方向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市财政安排649.9万元，相关区县（市）财政承担600万元，其中，郑东新区150万元、管城区100万元、经开区100万元、航空港区50万元、二七区50万元、惠济区50万元、登封市50万元、荥阳市50万元。

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视乾时益（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南路支行

账 号：11001149600052500723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广告验收

1. 乙方每月中旬向甲方提供由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CTR）出具的广告监播报告；

2. 合同执行完毕后提供项目总结报告。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 宣传片投放过程中，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宣传进度和有关情况，乙方应及时并真实的告知宣传进度和情况。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量履行合同发布义务，若执行中因非甲方原因造成错漏发布的，甲方有权在乙方费用中直接双倍扣除相应费用或要求乙方按漏一补一、“错播补差额资源”原则补偿甲方（补投的时间与内容均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甲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播监测。若经监播监测并提供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未按约定投放宣传片，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在广告播出期间若需临时变更播出版本，至少提前20天通知乙方变更，并根据广告审核情况及时协商播出计划。

6. 甲方在广告播出期间若需变更播出排期，需提前15日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央视节目时长沟通，协商确定后调整播出排期计划。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配合甲方需求及时确认播出版本和排期，快速准确的实施广告投放。

6. 合同执行期内，如遇重大事件或重要时间节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栏目或时段广告调整，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调整后节目编排执行。造成广告错播或漏播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与甲方协商排期。按照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漏一补一”及“错播补差额资源”进行处理。

7. 乙方及时做好播出情况监测，并在每月中旬向甲方提供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CTR）出具的上月广告监播报告。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广告费，每推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欠付费用的万分之三作为滞纳金，同时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通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停止甲方广告的播出。
4. 广告错播或漏播，按照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漏一补一”及“错播补差额资源”进行处理。错播或漏播情况以第三方专业监播报告为准。本条所称“错播”是指播出广告版本错误或广告位置错误且造成广告价值下降的情况，“漏播”是指广告未播出。“漏一补一”指漏播发生后，按等值资源进行补播。“错播补差额资源”指错播发生后，按错播差价（即实际播出广告价值和计划播出广告价值的差额）等值资源进行补播；如实际播出位置的广告价值高于或不低于计划播出位置的，不再给予补播。
5. 双方若因一方原因未遵守协议条款，导致根本违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守商业秘密

1. 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包括合同期间及期满之日起三年。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提前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 前述商业秘密指现在和将来归属于一方且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商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政策、业务数据、运作模式、管理制度、客户资料、技术资料、软件程序、财务和其他信息。
3. 各方应保证其雇员、管理人员、代理人等接受本保密条款约束，并对该等人员的违约行为向本合同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视为严重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可能或必要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除非本合同另有专门约定，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修改或变更合同条款，应与对方协商并取得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能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中视乾时益（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25日

